

週日的研討內容（第二組）緣起通於「生滅有為」和「不生滅無為」

### 一、《雜阿含 293 經》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為彼比丘說法，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〔事〕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，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；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

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

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

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

①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②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；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：

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<sup>1</sup>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。

佛說此經已、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二、《雜阿含 296 經》<sup>2</sup>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①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<sup>1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（p.27, n.1）：原本作「滅滅」，今刪一「滅」字。

<sup>2</sup> 《會編（中）》（p.36, 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〈因緣相應〉二〇經。

②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

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<sup>3</sup>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

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善見。

①不求前際，言『我過去世若有，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不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，為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』

②內不猶豫，『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』

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起凡俗見所繫，謂說我見所繫，說眾生見所繫，說壽命見所繫，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是名多聞聖弟子，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，善見，善覺，善修，善入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 【補充】

### 1、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53-54：

由緣起而緣生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流轉界，是有為法；由緣起而寂滅，是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還滅界，是無為法。寂滅無為，就是在依緣起的生滅有為法上開示顯現的。如《雜阿含》二九三經云：

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，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。……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

佛法，不出生滅的現象界與寂滅的涅槃界。這二者的連繫，就是中道緣起法。

<sup>3</sup>《會編（中）》（p.36, n.2）：「定」，原本誤作「空」，今依《論》改。

緣起與空義相應，擊破了一一法的常恆不變性與獨存自在性。既在一一因果法上，顯示其「因集故苦集」為流轉界的規則，又顯示其「因滅故苦滅」為還滅界的規則。

## 2、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37-39：

### 一、總說

聲聞常道以緣起生滅為元首，大乘深義以無生真諦為第一，這多少是近於大乘的解說。如從《阿含》為佛法根原，以龍樹中道去理解，那麼緣起是處中說法，依此而明生滅，也依此而明不生滅；緣起為本的佛法，是綜貫生滅與不生滅的。

### 二、別釋

#### (一) 舉經為證

##### 1、《雜阿含 293 經》之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

所以，這裏再引經來說明。《雜阿含》二九三經，以緣起與涅槃對論，而說都是甚深的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無欲，寂滅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」。這說明在有為的緣起以外，還有更甚深難見的，即離一切戲論的涅槃寂滅——無為。

##### 2、《雜阿含 296 經》之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

又《雜阿含》二九六經，說緣起與緣生。緣起即相依相緣而起的，原語是動詞。緣生是被動詞的過去格，即被生而已生的，所以玄奘譯作緣已生法。經文，以緣起與緣生對論，而論到內容，卻都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十二支，成為學派間的難題。

#### (二) 部派歧議

薩婆多部依緣起是主動，緣已生是被動的差別，說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即從無明緣行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，凡為緣能起的因說為緣起，從緣所生的果說為緣生。緣起、緣生，解說為能生，所生的因果。〔重事相〕

大眾部留意經中說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特點，所以說：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，這是個別的，生滅的。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，是遍通的，不生滅的。〔重理性〕

#### (三) 龍樹會通

今依龍樹開示的《阿含》中道，應該說：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。

有人問佛：所說何法？佛說：「我說緣起」。釋迦以「緣起為元首」，緣起法可以說明緣生事相，同時也能從此悟入涅槃。

依相依相緣的緣起法而看到世間現象界——生滅，緣起即與緣生相對，緣起即取得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性質。

依緣起而看到出世的實相界——不生滅，緣起即與涅槃相對，而緣起即取得生滅的性質。《阿含》是以緣起為本而闡述此現象與實相的。

#### 〔四〕導師貫通

依《阿含》說：佛陀的正覺，即覺悟緣起，即是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緣起，即當體攝得（自性涅槃）空寂的緣起性；所以正覺的緣起，實為與緣生對論的〔296經〕。——反之，如與涅槃對論，即偏就緣起生滅說，即攝得——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。〔293經〕

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生滅，也即是不生滅。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，極其善巧！這樣，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，緣起與涅槃，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，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。

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；大乘特別發揮空義，亦從此緣起而發揮。以緣起是空相應，所以解悟緣起，即悟入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；而緣生的一切事相，也依此緣起而成立。

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，即可依無我——緣起性空而予以統一。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，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；同時，因為緣起即空，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。

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，究其實，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。緣起法的不生不滅，在《阿含經》中是深刻而含蓄的，特依《智度論》而略為解說。

雜 293 經	緣起（有為）	涅槃（無為）
雜 296 經	緣生法（生滅）	緣起法（不生滅）